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64项)

一、行政许可(4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0101003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p>	对由本部门审批、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114016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89号)</p> <p>三、主要任务及措施</p> <p>(一)调整审批服务事项。2.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施工许可证审批下放至项目所在地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p>	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受理责任: 公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施工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施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 在受理、审查、决定、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 违法披露申请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8.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9. 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商品房预售许可		0114020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p> <p>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p>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商品房预售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申请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务的;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8.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9. 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0114028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一）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 在受理、审查、决定、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8.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9.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0.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4044000	平罗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2011年) 第十六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受理责任：公示供热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审批服务管理局	<p>件: (一)有稳定的热源;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 (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p>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初审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城市供热条件的供热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城市供热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城市供热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5. 在受理、审查、决定、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7.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8.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p> <p>5. 在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财物或者谋取</p>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狩猎证核发	0122003003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p> <p>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p>	狩猎证核发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0122015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p>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申请、林木权属证明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许或者不准许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决定，不予准许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申请、林木权属证明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p> <p>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一）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二）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p> <p>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p> <p>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p>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0114043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管理范围确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7.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16008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的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的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局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	0116009002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县（市、区）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工程建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防洪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项目不予受理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涉河建设项目予以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涉河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		平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县内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设方案审查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的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程建设方案不予受理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建设方案的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出具建设方案意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办理建设方案审查意见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116009005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	县内河道管理范围内非防洪建设项目。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的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局	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明不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建设方案的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出具建设方案意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办理建设方案审查意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0116009006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渠道、沟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方案或不同意方案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局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责令公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0113001001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p>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 2.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警示谈话、效能告诫、诫勉谈话、书面检查、批评教育、绩效考核扣分、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公开道歉、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暂停职务、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警示谈话、效能告诫、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绩效考核扣分、取消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p>	应履行的责任。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	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p>			<p>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 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p> <p>16. 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p> <p>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p> <p>(一)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p> <p>(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p> <p>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告表:</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9 号）</p> <p>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p> <p>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p>						
1 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0114022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订）</p> <p>附件第 102 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p> <p>附件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第 13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p>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_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0114037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p> <p>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0114025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供热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初审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城市供热条件的供热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城市供热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城市供热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在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0114035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供热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初审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城市供热条件的供热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城市供热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城市供热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在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5001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本级的社会团体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应履行的责任。		4.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登记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9. 违规乱收费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5002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谁登记谁核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4.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登记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违规乱收费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6001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本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审核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未依法公示材料;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登记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4.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登记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违规乱收费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6002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谁登记谁核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登记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4.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登记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违规乱收费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111004001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负责审批实施初级职业资格培训学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p> <p>第二条 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开展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等培训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适用本办法。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p>		<p>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的内容的；</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9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0111006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21〕120号）</p>	<p>新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或新增设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公示材料；</p> <p>3.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四) 审批层级和部门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区的市负责辖区内中央驻宁单位、自治区属单位设立的劳务派遣机构和注册资金在500万以上(含本数)劳务派遣机构的审批; 县级负责辖区内注册资金在500万以下(不含本数)的劳务派遣机构的审批。			政许可决定的;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0111009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6号) 本通知适用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因生产特点或者工作性质特殊、不能实行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度的,经批准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特殊工时工作制包括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内容的; 5.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0131002001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对举办全县性及以下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登记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0131002002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p> <p>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违规乱收费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7.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0131004000	平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p> <p>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119011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p>	<p>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许可。</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发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按照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理局	<p>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批准文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违规乱收费的；</p> <p>8.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0119012002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p>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发出批准文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按照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明理由。 4.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违规乱收费的; 8.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 广播电视类审批	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建设项目及验收审核	0128005008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台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文化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违规乱收费的； 8.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	卫生许可证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120010004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公共场所设置规划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依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依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7.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0115010001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技术等级标准对公路进行修复、改建，或者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7.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p>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0115010002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因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p> <p>7.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9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0115010003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p>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申请理由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0115010004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0115010005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八)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故的应急方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0115011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3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0115012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115013000	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超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p>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7.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0115022001	平罗县审批服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p>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管理局	<p>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国务院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p> <p>7. 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营许可			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国务院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p> <p>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构重新提出申请。</p>	域内客运经营班线审批	<p>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7.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6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0115023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p>	负责对管辖区域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予以许可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管理局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七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p> <p>7.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7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0115024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负责对管辖区域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予以许可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0115029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管辖区域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附件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p>		<p>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0115032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三款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p>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依法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以下材料……</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申请理由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0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01002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负责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省级负责登记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县级管辖的企业登记注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令第746号）</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 			行为。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名；</p> <p>（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01005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施行）</p> <p>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p> <p>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p> <p>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令第746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p>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省级负责登记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登记管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p> <p>(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p> <p>(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p> <p>(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p> <p>(四)个体工商户;</p> <p>(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p> <p>(一)名称;</p> <p>(二)主体类型;</p> <p>(三)经营范围;</p> <p>(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p> <p>(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p>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p>(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p> <p>(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p> <p>(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p> <p>(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p> <p>(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p> <p>(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01006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国令第 746 号）</p>	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p> <p>(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p> <p>(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p> <p>(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p> <p>(四) 个体工商户；</p> <p>(五)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p> <p>(一) 名称；</p> <p>(二) 主体类型；</p> <p>(三) 经营范围；</p> <p>(四)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五)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p> <p>(六)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p>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p>(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p> <p>(三)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p> <p>(四)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41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		0126002002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p> <p>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p> <p>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p> <p>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令第746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p> <p>(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p> <p>(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p> <p>(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p> <p>(四)个体工商户；</p> <p>(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负责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		0126003002	平罗县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p>	负责本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服务管理局	<p>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令第746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p> <p>（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p> <p>（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p> <p>（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p> <p>（四）个体工商户；</p> <p>（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p> <p>（一）名称；</p> <p>（二）主体类型；</p> <p>（三）经营范围；</p> <p>（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p> <p>（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负责人姓名。</p>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p>(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p> <p>(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p> <p>(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43	食品生产许可	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0132001002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p>	<p>负责辖区内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延续、补办等。</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许可	0132002001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p>	<p>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登记许可，以及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证的延续、补办等。</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为备案卡)。</p>			<p>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0132002002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为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为备案卡)。</p>	<p>负责辖区内食品小经营店的登记许可,以及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证的延续、补办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5	食品经营许可		0132003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p> <p>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p>	<p>实施对开办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企业的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延续、补办等。</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6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	0132006002	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实施对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可			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版)</p> <p>第三条 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p>	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换发。	<p>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许可		0111005000	平罗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p>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划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78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坚持属地管理,明确许可权限。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p> <p>《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391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坚持分级负责和属地许可原则。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许可(台港澳地区可参照执行);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p>		<p>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5.未书面说明不理的理由的;</p> <p>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8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0103001001	平罗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p>	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初审,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机构的初审。民办幼儿园的审批,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各类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设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组织专家评审。</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划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16〕62号)</p> <p>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p> <p>(二)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三)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各类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9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0105010000	平罗县审批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或者集中行使行政审批权的部门核发。</p> <p>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p> <p>(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p>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p>	<p>对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做出给予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清真营业网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划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清真食品准营证，公开信息。</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核发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二、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慈善组织认定	07080 05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谁登记谁认定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登记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p> <p>4.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登记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0719004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并予以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1. 受理责任: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 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示5日, 并依法组织听证,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根据初审意见, 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2.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 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 造成不良后果的 3.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 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 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0726001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 不得转让, 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登记。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公示的材料,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股权出质登记申报材料审核, 提出核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认定事项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 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4. 垄断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 强行指定志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20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p> <p>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p>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给予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三、其他类（1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10010 05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12号）</p> <p>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p> <p>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p>	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以外的项目。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及地方意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等，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项目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p> <p>4. 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p> <p>5.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p> <p>第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p> <p>除燃油汽车整车项目和纯电动汽车整车项目备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实施外，汽车其他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投资项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新建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系统投资项目、车身总成投资项目、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有权限的开发区投资管理部门实施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p>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p>		<p>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p>					
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10140 33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使用本办法。第四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第五条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p> <p>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p>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送达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经营性人	10110270	平罗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所辖区域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00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备案。	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10110280 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管部门,信息公开。 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1011029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1003015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定对备案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教练车证、教练车标识牌的核发	1015013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负责县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证、教练车标识牌的核发	1、受理责任：经营者申请办理教练车证、教练车标志牌的，运管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提供的申请材料，结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驾校实际情况，审核预购车辆的基本情况；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核发教练车证、教练车标志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教练车证、教练车标志牌的核发申请的； 2. 核发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教练车证、教练车标志牌的核发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 在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1015015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	客货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1015103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客货运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1015024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对辖区客运车辆和普通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标准协同式运政管理系统录入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及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年审结果，在道路运输证上加盖有技术等级的年审专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公示材料；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p> <p>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p> <p>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章。</p> <p>4. 送达责任：将已加盖技术等级年审章的营运证现场交付当事人；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 1	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1015027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 8）。</p> <p>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11）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日。</p> <p>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p>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内班线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发责任：对符合受理范围和条件的客运经营者核发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未依法公示材料；</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 2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1023004000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p>	负责辖区内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备案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7.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